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岭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30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27 号）。

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及长城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87 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1〕27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中证协发〔2021〕258 号）（以下简称“《特别条款》”）等相关规定，对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

项核查报告：

##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筛选的原则是：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 2、参与规模

根据《特别条款》，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北交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万家北交所慧选”）、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添富北交所精选”）、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北交所精选”）、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丹桂顺实事求是伍号”）、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8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和耕耘 829 号”）、潍坊市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潍金国信晨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信晨鸣”）、北京聚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智投资”）将按照确定金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金额的股票，具体股票数量根据询价确定后的发行价格为基础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 （1）中信建投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 2,320.00 万元；
- （2）长城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 1,000.00 万元；
- （3）联储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 1,280.00 万元；
- （4）万家北交所慧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 1,920.00 万元；
- （5）汇添富北交所精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 1,280.00 万元；
- （6）南方北交所精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 1,280.00 万元；
- （7）丹桂顺实事求是伍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 1,280.00 万元；
- （8）中和耕耘 829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 640.00 万元；
- （9）国信晨鸣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 480.00 万元；
- （10）聚智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 960.00 万元。

战略投资者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具体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合计配售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4,0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的 20.00%，即不超过 800.00 万股。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如上述认购金额上限合计折算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20.00%，将由发行人与战略配售机构协商确定各自认购股份数量。

### **3、配售条件**

中信建投投资、长城证券、联储证券、万家北交所慧选、汇添富北交所精选、南方北交所精选、丹桂顺实事求是伍号、中和耕耘 829 号、国信晨鸣、聚智投资已分别与华岭股份、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三方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 4、限售期限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 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投资、长城证券、联储证券、万家北交所慧选、汇添富北交所精选、南方北交所精选、丹桂顺实事求是伍号、中和耕耘 829 号、国信晨鸣、聚智投资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 10 名，分别为中信建投投资、长城证券、联储证券、万家北交所慧选、汇添富北交所精选、南方北交所精选、丹桂顺实事求是伍号、中和耕耘 829 号、国信晨鸣、聚智投资，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 (一)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信建投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09
法定代表人	徐炯炜
注册资本	6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

	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信建投投资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系中信建投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61%，第二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76%，因前两大股东分别不能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无法控制董事会，也分别不能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因此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信建投投资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 3、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中信建投投资系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关系外，与发行人、其他联席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出具的承诺，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中信建投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

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④本公司系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关系外，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根据长城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长城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巍
注册资本	310,340.5351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2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5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经核查，长城证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长城证券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2、实际控制人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长城证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 3、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长城证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除上述关系外，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长城证券出具的承诺，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长城证券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④本机构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除上述关系外，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三）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信息

根据联储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联储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金融中心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吕春卫
注册资本	323,98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联储证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联储证券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联储证券无实际控制人。

## 3、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联储证券出具的承诺，联储证券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联储证券出具的承诺，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联储证券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符合《北京证券

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④本机构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四）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北交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基金”）基本信息

根据万家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万家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	方一天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8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万家基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北交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批复文书号	证监许可〔2021〕3614号
批复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万家北交所慧选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

### 3、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万家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 4、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万家基金出具的承诺，万家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万家基金出具的承诺，万家北交所慧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金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万家基金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④本机构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五）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基本信息

根据汇添富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汇添富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资本	13,272.422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2 月 3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汇添富基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批复文书号	证监许可〔2021〕3616 号
批复时间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汇添富北交所精选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

### 3、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汇添富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 4、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汇添富基金出具的承诺，汇添富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汇添富基金出具的承诺，汇添富北交所精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金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汇添富基金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④本机构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六）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基本信息

根据南方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方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	周易
注册资本	36,17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3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经核查，南方基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批复文书号	证监许可（2021）3621 号
批复时间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南方北交所精选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

## 3、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南方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 4、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南方基金出具的承诺，南方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南方基金出具的承诺，南方北交所精选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南方基金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④本机构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七）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桂顺资管”）基本信息

根据丹桂顺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丹桂顺资管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1 栋 9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红英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丹桂顺资管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丹桂顺资管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6061）。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根据丹桂顺资管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丹桂顺实事求是伍号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备案时间：2019 年 11 月 1 日），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CV310，基金管理人为丹桂顺资管。

## 3、实际控制人

丹桂顺资管系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桂顺发展”）全资子公司；王成林合计持有丹桂顺发展 77.00% 股权，系丹桂顺发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故王成林为丹桂顺资管实际控制人。

## 4、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丹桂顺资管出具的承诺，丹桂顺资管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丹桂顺资管出具的承诺，丹桂顺实事求是伍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等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丹桂顺资管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

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④本机构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八）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8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中和”）基本信息

根据锦绣中和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锦绣中和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一层 C3 区（TG 第 15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敬庭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锦绣中和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锦绣中和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4613）。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根据锦绣中和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查询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中和耕耘 829 号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备案时间：2022 年 4 月 11 日），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VL489，基金管理人为锦绣中和。

### 3、实际控制人

锦绣中和系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张敬庭合计持有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6.57% 股权，系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故张敬庭为锦绣中和实际控制人。

### 4、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锦绣中和出具的承诺，锦绣中和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锦绣中和出具的承诺，中和耕耘 829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等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锦绣中和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④本机构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九）潍坊市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潍金国信晨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1、潍坊市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国信”）基本信息

根据潍坊国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潍坊国信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潍坊市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观海路 00266 号滨海资本管理中心 A 座 7 栋 3 楼 301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尹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潍坊国信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潍坊国信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6624）。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根据潍坊国信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信晨鸣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备案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XA751，基金管理人为潍坊国信。

## 3、实际控制人

潍坊国信系潍坊市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持有潍坊市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02% 股权，系潍坊市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潍坊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为潍坊国信实际控制人。

## 4、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潍坊国信出具的承诺，潍坊国信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

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潍坊国信出具的承诺，国信晨鸣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等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潍坊国信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④本机构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十）北京聚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根据聚智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聚智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聚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云会里金雅园过街楼六层 639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泰然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调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

	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聚智投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聚智投资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2、实际控制人

张泰然持有聚智投资 51.00% 股份，系聚智投资实际控制人。

### （3）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聚智投资出具的承诺，聚智投资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聚智投资出具的承诺，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聚智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机构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对于申请参与北交所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②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③本机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前述限售

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获配股份；④本机构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战略投资者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

###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

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9 月 22 日

